

# 《統計實務概要》

試題評析	此次統計實務普考考題相當難，題目相當偏又冷門，即使將宋欽增老師的書整本背下來也沒有任何幫助；再加上沒有計算題，整份考題要拿高分非常不容易。雖然題目冷門，但是高點講義仍有完全命中的部分。
考點命中	高點《統計實務講義》第三回，盛華仁編撰，第40頁 高點《統計實務講義》第三回，盛華仁編撰，第13頁

一、在統計調查相關法規—統計法施行細則第5章統計調查第63條中規定：

- (一)各機關所編印之統計書刊及未印行之各種統計報告的保存期限為何？(2.5分)
- (二)各種統計原始表冊的保存期限為何？(2.5分)
- (三)調查週期在半年以上或不定期舉辦之抽樣調查原始資料的保存期限為何？(2.5分)
- (四)調查週期在半年以下之抽樣調查原始資料的保存期限為何？(2.5分)
- (五)其已屆滿規定期限，或經錄入電子計算機儲存媒體，或經縮影存檔者，又應該如何處置？請詳細說明。(10分)

**答：**

統計法施行細則63條之內容：

各機關所編印之統計書刊及未印行之各種統計報告，至少應有一份永久保存。

各種統計原始表冊，自統計報告編竣日起，普查表冊至少保存五年；調查週期在半年以上或不定期舉辦之抽樣調查原始資料至少保存二年；調查週期在半年以下之抽樣調查原始資料至少保存一年；公務統計原始表冊至少保存五年。其已屆滿規定期限，或經錄入電子計算機儲存媒體，或經縮影存檔者，經各該機關首長之核准，得予銷燬；或在不洩漏機密原則下，移送學術機關或文獻機關保管應用。

電子計算機儲存媒體或縮影存檔之統計資料，其保存年限在不違背前項規定之原則下，由各機關視其實際需要定之。

(一)各機關所編印之統計書刊及未印行之各種統計報告，至少應有一份永久保存。

(二)各種統計原始表冊，自統計報告編竣日起，普查表冊至少保存五年。

(三)調查週期在半年以上或不定期舉辦之抽樣調查原始資料至少保存二年。

(四)調查週期在半年以下之抽樣調查原始資料至少保存一年。

(五)經各該機關首長之核准，得予銷燬；或在不洩漏機密原則下，移送學術機關或文獻機關保管應用。電子計算機儲存媒體或縮影存檔之統計資料，其保存年限在不違背前項規定之原則下，由各機關視其實際需要定之。

二、我國在進行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時：

(一)如何將製造業普查資料歸類成高、中、低資本密集度製造業之屬性？(10分)

(二)參照經濟部民國98年修訂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如何將企業普查資料歸類成大型企業及中小企業？(10分)

**答：**

(一)行業標準分類以場所單位之附加價值最大的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判定行業細則基礎。若無法取得附加價值資料，可以採生產總額、營業額等產出替代指標或勞動報酬、工時、員工人數等投入替代指標作為判定依據。而以勞動報酬作為替代指標時，必須考量其資本密集程度，因為資本密集程度較高的行業，通常其附加價值中折舊占較高比重，勞動報酬則相對較低；若勞動報酬相同的二項經濟活動，資本密集較高者，應有較高的附加價值。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規模行業	中小企業		小企業
	原則	例外	
製造業 營造業 礦業 土石採取業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八千萬元以下	經常僱用員工未滿二百人	未滿二十人
農林漁牧業 水電燃氣業 商業 運輸倉儲通信業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工商服務業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前一年營業額新台幣壹億元以下	經常僱用員工未滿五十人	未滿五人

三、我國國民幸福指數編製時，在衡量及概念化「教育與技能」領域與幸福的關聯中，採用的「國際指標」與「在地指標」分別為何？並請分別說明其中各指標之定義。(20分)

答：

領域	指標		定義內容	主辦機關
教育與技能 (國際指標)	客觀	教育程度	25～64歲具高中職(含)以上教育程度之百分比	主計總處
	客觀	預期在校年數	滿5歲兒童預期一生接受學校教育的年數	教育部
	客觀	學生認知能力	15歲學生之閱讀、數學與科學能力	教育部
教育與技能 (在地指標)	客觀	終身學習	25～64歲成人曾在調查年度參與終身學習活動的比率	教育部

四、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為現代國家配合經濟、社會發展不可或缺之重要統計指標。在人力資源對勞動力調查中：

(一)我國目前失業人口之定義，係參採那個國際組織之規定？(請寫出國際組織之中文全名及英文名稱與縮寫。)就業者定義為何？(8分)

(二)就業者之從業身分可分為那四類，其分別定義又為何？(12分)

答：

(一)

我國失業者之定義係參採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之規定，與世界各主要國家勞動力調查公布之失業者定義相同，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

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我國就業者之定義係參採國際勞工組織（ILO）之規定，與世界各主要國家勞動力調查公布之就業者定義相同，即凡在調查資料標準週（每個月含15日那一週）內，年滿15歲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從事有酬工作（不論時數多寡），或每週工作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2)有工作而未做之有酬工作者；(3)已受僱用領有報酬但因故未開始工作者，均視為就業者。

(二)

就業者之從業身分分為雇主、自營作業者、受僱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雇主和自營作業者均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不同之處在於雇主有僱用他人幫助工作，而自營作業者未僱用他人幫助工作；受僱者指為薪資或其他經濟報酬而受僱的工作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則指幫同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而不支領薪資之就業者。

五、(一)職業之分類原則主要建構在工作內容及所需技術上，所謂「技術」係指執行特定工作的能力，可由「技術層次」及「技術領域」等兩個加以分類，根據最新修訂，我國職業標準分類共分為4種技術層次，請分別就每個技術層次的工作特性詳述之。(10分)

(二)根據最新修訂，我國職業標準分類共分為10大類如下表，除第0大類「軍人」外，以下各類別所對應的技術層次(A)~(J)各為何？(註：請以1、2、3、4標示(A)~(J)所對應的技術層次。未標示清楚者不予給分。)(10分)

各職業類別之技術層次表

職業類別	技術層次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11 民意代表、高階主管及總執行長	(A)
12 行政及商業經理人員	
13 生產及專業服務經理人員	
14 餐旅、零售及其他場所服務經理人員	(B)
2 專業人員	(C)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D)
4 事務支援人員	(E)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F)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G)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H)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I)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J)
0 軍人	—

答：

(一)4個技術層次之定義：

1.第1技術層次之工作特性

通常指單純及例行性勞力工作，可以使用手、工具或簡單的電子設備。

2.第2技術層次之工作特性

通常指操作或維修電子與機械設備，駕駛機動車輛，或資料之運算、整理及儲存。

3.第3技術層次之工作特性

通常為執行複雜的技術性及實務性工作，需具備專業領域的實務經驗及技術知識。

4.第4技術層次之工作特性

通常需以專業領域之理論及實務應用知識為基礎，以解決複雜問題並作決策，包括：分析與研究特定領域之人文知識、診斷與治療疾病、對他人傳授知識、為營造及生產過程進行結構或機械之設計等。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

(A)4 , (B)3 , (C)4 , (D)3 , (E)2 , (F)2 , (G)2 , (H)2 , (I)2 , (J)1

#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